# 关于开展胜诉未执行典型案件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银行业胜诉积案清理执行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推进金融领域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合作协议书精神及约定，经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商，并紧密配合全省法院系统“百日执行会战”活动，决定开展陕西省银行业胜诉未执行（执结）典型案件申报工作，并选择一批重点案件报请列为省高院挂牌督办案件，进行集中督办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申报典型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底，胜诉未执行（含未执结）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案件。

 （二）虽未在申报时间期间，但未执行数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案件。

（三）借款人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具有连带责任的担保单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可执行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

（四）借款人或具有连带保证责任人的银行账户在冻结执行时具有时点资金。

**二、申报资料**

（一）法院生效判决书复印件。

（二）被执行人的详细信息。申报单位在认真填写《陕西省银行业执行积案申报表》的同时，需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简要分析说明。原则上应包括被执行人整体情况、担保（抵押、质押）物占比、可供执行财产情况、执行障碍及原因等必要的内容。

（三）具有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详细信息。包括保证人履约情况、履约能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等情况。

（四）被执行人及保证人银行账户及账户资金的相关情况及监测情况。

**三、报送要求**

 （一）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切实做好申报案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等工作，并按时申报。

（二）报送资料由一级分行（总行、社）以正式文件统一上报，并注明具体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

（三）报送时间至2016年4月15日。

（四）案件申报中如有问题，请与陕西省银行业协会维权部联系。

联系人：杨文 联系电话：87311706

电子邮箱：wqb@sxyhxh.com

附件：陕西省银行业执行积案申报表

 2016年3月18日

#  附件：

# 陕西省银行业执行积案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借款企业 | 担保企业 |
| 企业名称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住址 |  | 企业住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代码 |  | 企业代码 |  |
| 贷款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案件名称 |  |
| 法院判决书号 |  | 申请执行金额 |  |
| 标的物 | 借款人可被执行 押财产情况 |  |
| 银行账户情况 |  |
| 依法可执行的法人代表个人资产情况 |  |
| 可被执行的担保人财产情况 |  |
| 担保人银行账户情况 |  |
| 积案未执行原因 |  |
| 备注 |  |
| 申报单位签章： |

涉案银行经办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